

北京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办法

(2015年4月14日第86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完善研究生培养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和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论文抽检包括事前抽检和事后抽检。

事前抽检是指答辩前由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比例随机抽取一部分学位论文进行评阅,评阅办法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2011〕167号)相关规定执行。

事后抽检是指对已获学位的论文进行质量抽检,抽检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对事前抽检结果的处理按照《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对事后抽检结果的处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将抽检结果报送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并通报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系、所、中心)负责人。

2.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任一论文抽检中,送审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其下一年度的相应招生资格,并核减其所在学院(系、所、

中心)2个相应招生名额;对连续2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将暂停其相应招生资格5年,并核减其所在学院(系、所、中心)4个相应招生名额。暂停招生期间,再次指导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将撤销其指导教师资格,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指导教师资格申请。

3.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应进行限期整改;对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将依据相关程序撤销其学位点授权。

4. 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任一论文抽检中,送审专家中有3位以上(含3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报送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学位问题。

5. 对抽检中有评议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并经复评属实的,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撤销其已获学位,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监督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经2015年1月9日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8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4年4月14日第86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4月起实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位论文 抽检 办法 通知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150份)